财务状况报告

说明：

1.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（包括 “四表一注”即《资产负债表》《利润表》《现金流量表》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》及其附注）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附件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）；

2.供应商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应当提供资信证明，但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1）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，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；

（2）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磋商担保函的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）；

（3）供应商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。

3.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。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

账户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）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